

证券代码：301312

证券简称：智立方

公告编号：2025-034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

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9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9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参加会议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厂房A栋五楼会议室1。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 数（11）
3.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3.04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3.0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3.0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3.0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3.08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3.09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3.10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
3.1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2、上述议案 2、3.01、3.02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需由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上述议案 1 表决通过是议案 2 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3、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宏发科技园 A 栋 5 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包括：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本条所述资料均需加盖法人股东单位的公章）

（4）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 2）。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5 年 9 月 10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4、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晓倩

联系电话：0755-36354100

传真：0755-33525953

邮箱：ir@incubecn.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宏发科技园 A 栋 5 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518108

5、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312，投票简称：智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或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发言意向及要点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签章	年 月 日		

注:

- 1、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姓名/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或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投票。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 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 案》	√作为投票 对象的子议 案数（11）			
3.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3.04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3.0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3.0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3.0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3.08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3.09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3.10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			
3.1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签名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发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闭会止。

注：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和“弃权”栏中选择一处打“√”，多选或漏选均视为弃权。

2、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代表本人进行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需有委托人亲笔签名或盖章，否则本授权委托书无效。本授权委托书涂改无效。

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